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77號

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

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

被告 洪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6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被告前於114年8月8日因購買手機3支，向原告借款15萬元，
05 兩造並簽定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
06 約），約定被告分期清償，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
07 期。詎被告未依約返還任何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4年8月8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8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9 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本票、3C產品買
21 賣契約書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5頁、第69、70頁），被
2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堪
24 以認定。惟就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8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部分，觀諸系爭契約並未記載還款期限，應認本件
26 消費借貸係未定返還期限，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仍應定一個
27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還，被告始生遲延責任，又
28 原告並未就有事前催告為舉證，自應以其起訴狀繕本送達即
29 115年1月8日（本院卷第23頁）為催告日期，故被告自應上
30 開催告日期逾1個月之翌日即115年2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準
31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

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